

大余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0 月行政处罚结案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1	青综执罚决〔2025〕02 号	朱定盛青龙镇赤江村涉嫌毁坏林木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朱定盛	对朱定盛罚款 463.6 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
2	青综执罚决〔2025〕05 号	刘典平青龙镇双联村涉嫌毁坏林木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	刘典平	对刘典平罚款 329.1 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青综执罚决 (2025) 06 号	锐丰农牧科技（韶关） 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青 龙镇二塘村涉嫌毁坏林 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上 1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6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涂启成	对涂启成罚款 4811.4 元	2025 年 3 月 19 日
4	青综执罚决 (2025) 01 号	邓文胜青龙镇同盟村涉 嫌滥伐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邓文胜	对邓文胜罚款 3124.8 元	2025 年 4 月 13 日

5	青综执罚决 (2025) 04 号	刘小明青龙镇青龙村涉 嫌毁坏林木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刘小明	对刘小明罚款 1727.7 元	2025 年 3 月 20 日
6	青综执罚决 (2025) 07 号	蓝应发青龙镇长里村涉 嫌滥伐林木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蓝应发	对蓝应发罚款 5012.94 元	2025 年 5 月 7 日

7	青赣执罚决〔2025〕08号	黄明财在青龙镇赤江村老圩上田里非法电鱼	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第53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细化为：捕捞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处以500元—3000元罚款。	黄明财	对黄明财罚款 500元	2025年9月11日
---	----------------	---------------------	----	--	-----	----------------	------------